**首都师范大学**

**2021-0192155024 分类发展-图书馆外文电子文献资源建设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IECC-21ZB0036**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513470996)

[一 说 明 1](#_Toc513470997)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_Toc513470998)

[2． 资金来源 1](#_Toc513470999)

[3．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2](#_Toc513471000)

[二 招标文件 2](#_Toc513471001)

[4. 招标文件构成 2](#_Toc513471002)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3](#_Toc513471003)

[6.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_Toc51347100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_Toc513471005)

[7. 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3](#_Toc513471006)

[8. 投标文件构成 4](#_Toc513471007)

[9. 证明货物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5](#_Toc513471008)

[10. 投标报价 5](#_Toc513471009)

[11. 投标保证金 6](#_Toc513471010)

[12. 投标有效期 7](#_Toc513471011)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_Toc51347101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_Toc513471013)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_Toc513471014)

[15. 投标截止期 9](#_Toc513471015)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9](#_Toc513471016)

[五 开标及评标 10](#_Toc513471017)

[17. 开标 10](#_Toc513471018)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0](#_Toc513471019)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0](#_Toc513471020)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2](#_Toc513471021)

[21. 比较与评价 13](#_Toc513471022)

[22．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5](#_Toc513471023)

[六 确定中标 15](#_Toc513471024)

[23．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5](#_Toc513471025)

[24．确定中标人 15](#_Toc513471026)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6](#_Toc513471027)

[26．中标通知书 16](#_Toc513471028)

[27. 签订合同 16](#_Toc513471029)

[28．履约保证金 16](#_Toc513471030)

[七 其它 17](#_Toc513471031)

[29．质疑的内容、时间与处理 17](#_Toc513471032)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19](#_Toc513471033)

[1 定义 19](#_Toc513471034)

[2 技术规范 19](#_Toc513471035)

[3 知识产权 19](#_Toc513471036)

[4 包装要求 20](#_Toc513471037)

[5 装运标志 20](#_Toc513471038)

[6 交货方式 20](#_Toc513471039)

[7 装运通知 21](#_Toc513471040)

[8 保险 21](#_Toc513471041)

[9 付款条件 21](#_Toc513471042)

[10 技术资料 21](#_Toc513471043)

[11 质量保证 22](#_Toc513471044)

[12 检验和验收 22](#_Toc513471045)

[13 索赔 23](#_Toc513471046)

[14 迟延交货 24](#_Toc513471047)

[15 违约赔偿 25](#_Toc513471048)

[16 不可抗力 25](#_Toc513471049)

[17 税费 25](#_Toc513471050)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25](#_Toc513471051)

[19 违约解除合同 25](#_Toc513471052)

[20 破产终止合同 26](#_Toc513471053)

[21 转让和分包 26](#_Toc513471054)

[22 合同修改 26](#_Toc513471055)

[23 通知 27](#_Toc513471056)

[24 计量单位 27](#_Toc513471057)

[25 适用法律 27](#_Toc513471058)

[26 履约保证金 27](#_Toc513471059)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_Toc513471060)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8](#_Toc513471061)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4](#_Toc513471062)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35](#_Toc513471063)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37](#_Toc513471064)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38](#_Toc513471065)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 39](#_Toc513471066)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 41](#_Toc513471067)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42](#_Toc513471068)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3](#_Toc513471069)

[附件8　　　　业绩证明文件 55](#_Toc513471070)

[附件9　　　　售后服务承诺书 56](#_Toc513471071)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_Toc513471072)

[第五章 投标邀请 63](#_Toc513471073)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5](#_Toc513471075)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66](#_Toc513471076)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67](#_Toc513471077)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首都师范大学。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2 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1.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4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

1.2.5 投标人必须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4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 3．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一个或多个包号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号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即不能只对一个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邀请书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如有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投标文件的语言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的外文材料需附中文翻译，评标时以中文为准。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2 纳税证明复印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7-8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9 信用声明

7-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9——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2 除上述8.1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货物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 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9.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9.4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它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9.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其他货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0.3.1 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 1.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10.3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6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 **分包控制金额的1.5%** 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收受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信息见第五章。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支票/汇票/电汇/网银/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其它地区：汇票/电汇/网银/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投标时，如提供一份投标保证金的，应注明每包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所涉及的包号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见第六章）。

11.6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五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光盘或U盘），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3.2 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3.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4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指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变更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3.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以不执行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将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且在信封（箱）表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3 投标保证金应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投标保证金是以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将电汇底单复印件或网银转账界面的打印件等密封在信封里。

14.4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

3）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5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投标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即视为符合密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4.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采购单位，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6.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开标及评标

### 17. 开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3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 签字确认。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1.2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19.2.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付款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招标文件信息查询、信用查询除外）。

20.3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规定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1至附件7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其它因素，详见21.4条。

21.3 投标相同品牌产品情况的处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21.4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进行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或按照评委会推荐的评标排序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每个评委按包分别对每个通过初步审核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包号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评分因素权重如下：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 **评审说明** |
| 投标报价 | 30分 | 价格分计算方法：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30。  评标价说明：  （1）如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微企业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
| 投标人综合状况 | 3分 | 投标人的团队人员构架合理、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2分，否则得1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得1分。 |
| 供货方案 | 2分 | 方案内容全面、供货计划安排合理、供货方式和时间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供货质量承诺得2分。  以上四项每一项无法达到要求扣0.5分，最多扣2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0分。 |
| 服务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综合进行评分：  方案详细，内容针对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做出详细应答；承诺及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服务内容完备、服务内容能充分满足学校的需求，得10分；  方案详细，内容针对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做出详细应答；承诺及保障措施满足学校的需求，得7分；  方案详细，内容针对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做出详细应答；有服务承诺且基本满足学校要求，得 3分  投标人提供了服务方案，但方案内容较为空洞并无详细承诺，得1分；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方案或方案内容只是照抄招标文件无实际内容，得0分 |
| 投标文件 | 5分 | 投标文件目录页码编辑准确，文件资料印刷清晰、双面打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5分；  投标文件目录页码编辑混乱，扣1分；  所有资料（含证书等复印件）印刷不清晰，扣1分；  投标文件未双面打印，扣1分；  投标文件应答有遗漏，每遗漏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相关业绩 | 10分 | 审查投标人近3年（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同类项目业绩（附合同主要部分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 每提供1份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10分。 |
| 技术 | 40分 | 审查内容：对招标文件第八章的响应程度；投标产品的内容配置、功能、适用性、可靠性等。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3分；扣分＞30分时，投标无效。  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正偏离（含技术参数、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加2分，最多加10分。 |
| 注：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设置优先采购的评分因素。 | | |

###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止，招标工作有关人员对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事宜，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25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价相同的并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按照评委会推荐的评标排序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 24． 确定中标人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选择重新组织采购。

24.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8.2 中标人应以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8.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7条或28.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七 其它

### 29． 质疑的内容、时间与处理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9.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9.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9.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的适于本项目的电子文献、电子资源等。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 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货物，货物在运输途中遭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 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卖方应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重量、质量、规格、型号、批次等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负责为买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重新供货或者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 12 检验和验收

12.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货物数量及品种的要求。

12.2 检验可以在卖方的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的驻地进行，检验人员应能得到全面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将责成项目单位（最终用户）对货物的质量、数量进行检验，并分别向买方和卖方同时出具交货后检验书（验收单据）。

12.5 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数量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当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更换货物、维修、减少价款、赔偿买方损失等违约责任。卖方不得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作为抗辩理由。卖方向买方承担完毕违约责任之后，如果该损失属于保险理赔范围的或者运输部门对于造成该损失存在过错的，卖方有权向其追偿。

13.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1.5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提出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如果该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卖方又拒绝履行更换货物的义务，则买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者退货，即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该货物整体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在该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该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之内派人前来维修，如果该质量问题属于验收期间无法检验出的隐蔽瑕疵或者该质量问题经过卖方三次维修仍旧无法修复的，则买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退货，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间接损失不仅包括该合同履行后能够给买方带来的可期待利益，同时间接损失还包括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的其他间接损失，例如由该货物质量问题引发的停电或短路造成的其他设备损坏或者信息数据丢失等。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 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6.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支票、汇票、电汇、网银转账或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执 六 份，卖方 执 一份 。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电子版），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校内项目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首都师范大学

卖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　　　同　　　书**

首都师范大学 (买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货物名称) (招标人)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数量：详见附件一、设备清单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一、设备清单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卖方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卖方开始供货，买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一个月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8%。

（3）剩余款项，根据甲方财务的实际情况，最晚于2021年12月完成支付。

（4）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无质量及服务问题，买方向卖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首都师范大学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首都师范大学 卖　方：

　 (印章)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北京西三环北路105号 地址：

　　邮政编码： 100048 邮政编码：

电　　话： 68902830 电　　话：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7403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　　号： 0200007609088208634 账　　号：

**附一、合同签订说明：**

**1、**每个分包签订一份合同。

**2、**请将合同前三页信息和合同特殊条款填写完整，并请保证帐户信息准确无误。

**3、**合同中需附上两个附件

附件一、设备清单：附上与标书内容一致的详细的设备清单并盖公章或合同章。设备清单需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总价、厂家与原产地等信息；如为一套设备，请一起附上详细配置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附上投标书中所提供的相关服务承诺并盖公章或合同章。

**4、**请在合同最后一页附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5、**请先将合同电子版制作完整，命名为“招标公司简称 中标公司简称 合同金额”，并回复到电子邮件上，双方确认无误后再打印。

**6、**本合同纸介版一式八份，买方六份，卖方一份，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电子版），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如有其他需要请提前说明。

**7、**纸介版合同先由学校使用的项目负责老师签字后，再给国资处由学校签字盖章。若涉及进口免税货物，则需三方协议中的乙方及丙方签字盖章后再给国资处签字盖章。

**8、**签订合同时请将履约保证金交项目负责人或直接汇款到合同中指定账户，并附言注明xx老师项目履约保证金。

**9、**请在中标后15天内签订合同及三方协议，一个月内将合同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寒暑假等特殊情况提前与国资处联系。

**附二．供货付款说明**

**1、**签完合同生效后，请及时与院系的设备管理员和项目负责人直接联系，按合同要求送货。

**2、**供货时请携带公司已签字盖章的货物接收单（学校国资处网页上可以下载空白格式），并在供货后及时找接收院系签字盖章，作为货物已供的凭证。

**3、**学校付款将由项目负责人去财务处办理，对应的发票和履约保证金请及时提供给项目负责人。

非免税设备合同：无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请及时与使用院系联系并按合同要求供货。供货开始，由项目负责人凭履约保证金收据付50%的货款。供货完毕后，请将发票和双方签字盖章的货物接收清单提供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学校程序进行第二次付款。

免税设备合同：签订合同及三方协议后校方即向外贸公司支付100%货款。外贸公司向中标商预付90%，其他手续与非免税合同类似，货物验收合格后，项目负责人凭外贸公司提供的发票、中标公司提供的5%履约保证金收据、货物接收单通知外贸公司进行第二次付款。

**4、**履约保证金退还：货物验收合格一年后（以履约保证金收据开具日期为准），请将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交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按学校要求办理退还手续。

**5、**供货过程中出现问题请及时与国资处联系，禁止擅自更换合同中设备的品目、数量、型号、配置等，以免后期无法验收付款。

联系人 ：战老师 68902830 zhanyj@cnu.edu.cn

#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2 纳税证明复印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7-8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9 信用声明

7-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9——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曾为投标包号的采购需求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货物名称 | 投标总价  （元）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主要货物和标准附件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7.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  | |
| 总价 | | | | | | 总价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本表应单独提供word或excel的电子版，随电子版文件一同递交。

##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

一、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二、产品属性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  企业类型 | 投标人地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商品名称 | 商品型号 | 商品品牌 | 产品  类型 | 产品国别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分项单价（元） | 分项总价（元） | 产品  属性 | 投标人  企业特殊性质 |
|  | 填写：  大型企业  或中型企业  或小微企业 |  |  |  | 不涉及填：无或不适用 | 不涉及填：无或不适用 | 填写：  国内或进口 |  |  |  |  | 分项总价=采购数量\*分项单价 | 填写：  节能  或节水  或环保  不涉及填：无或不适用 | 填写  监狱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  不涉及填：无或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注:1.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2.上述各分项总价之和应为投标总价。

3.本表应单独提供word或excel的电子版，随电子版文件一同递交。

##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或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除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八章以外，投标人应申明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每一章的响应情况。对于无偏离的章节，应在说明中写明“完全响应”、“无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条款逐条进行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 

##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2 纳税证明复印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7-8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9 信用声明

7-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提供复印件。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应签署本人姓名。

**附件7-2 纳税证明复印件**

说明：纳税证明可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税务机构开具的证明等（提供复印件。若投标人在近3个月内依法可以不缴税的，应出具相应的说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注：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提供此项。

**附件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 流动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③ 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④ 流动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⑤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6) 职员人数：

2． 投标人投标货物的经验 (包括年限、项目买方、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期始日期等)：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 \_\_\_\_\_\_\_\_\_\_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投标人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6．其他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传 真：\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

**附件7-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税务审计报告或未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的财务审计报告无效）。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公司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缴费凭证。自行编写的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

**附件7-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说明：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第八章要求为准。如招标文件第八章没有具体要求，则投标时可以不提供此项内容。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可以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内容。

**附件7-8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附件7-9 信用声明**

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说明：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所有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保留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附件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2.相关单位一览表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和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单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2 | **……** |
| 3 | **……** |
| **…** | **……**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2 | **……** |
| 3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有发生，存在上述关系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

3.其它证明文件

## 附件8　　　　业绩证明文件

请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填写，对做过的同类项目业绩作出说明（附合同主要部分的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

## 附件9　　　　售后服务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内售后要求做出承诺格式自拟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微企业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注5：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五章 投标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首都师范大学的委托，对下述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 公开 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BIECC-21ZB0036
2. 招标货物名称和数量：详见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3. 招标文件售价：

本项目标书按包出售, 每包售价200元（电子文档下载地址：www.biecc.com.cn，进入主页后在页面中点击“标书下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若邮购，需快递纸质版招标文件的须加付快递费50元人民币。请按下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有关信息进行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招标文件编号与包号，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购买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拟投标包号等内容发邮件至jowena@163.com。

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汇款没有到账或未收到购买文件的招标编号及包号、购买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等相关信息的，不予登记。

注：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如实完整的填写出售标书记录，尤其须明确拟投标包号。本项目本次分3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按所投包数缴纳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如果决定变更登记的信息，应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补交齐相关费用并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否则变更信息将不予认可。

4.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00至4: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

5.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 3 月 29 日　上午9：30　（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 开标时间：2021年 3 月 29 日　上午9：30　（北京时间）。

1.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616会议室。
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法: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611

邮 编：100083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蔡轩、孙羽辰

电 话：82376706

传 真：82370881

电子邮件：[jowena@163.com](mailto:jowena@sohu.com)

#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首都师范大学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5号  联系人：战老师  电话：010-68902830 |
| 11.1 | 投标保证金：分包控制金额的1.5% |
| 11.3 |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交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11.3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
| 11.5 | 中标服务费为：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
| 12.1 | 投标有效期：90天(日历日) |
| 13.1 |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  电子版文件： 1 份（其中的分项报价表和货物说明一览表须单独提供word或excel格式的文件） |
| 15.1 | 投标截止期：2021年 3 月 29 日上午9：30 |
| 17.1 | 开标时间：2021年 3 月 29 日上午9：30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616会议室 |
| 21.3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 23. | 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价相同的并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按照评委会推荐的评标排序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本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师范大学。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9、 付款条件：

（1）卖方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卖方开始供货，买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一个月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8%。

（3）剩余款项，根据甲方财务的实际情况，最晚于2021年12月完成支付。

（4）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无质量及服务问题，买方向卖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0、技术资料：按照合同要求。

11、质量保证：按照合同要求。

12、检验和验收：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意见。如招标文件第八章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13、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 15 天。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

#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第一节．一览表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分包控制金额  (万元) | 是否接受进口货物 | 所属预算项目及编号（CA） | 项目总预算(万元) |
| **01** | 外文数据库 （1） | 432.4 | 是 | 基本经费2021-0192155024 分类发展-图书馆外文电子文献资源建设电子书籍、课本采购项目  JBZC2021\_014203\_310\_TQLX-JH002-XM001 | 930 |
| **02** | 外文数据库 （2） | 284.2 | 是 |
| **03** | 外文数据库 （3） | 213.4 | 是 |

**注：本项目3个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节．技术需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分包控制金额  (人民币：元) | 拟定中标  供应商 |
| 1 | 外文数据库 （1） | 4324000 | 1 |
| 2 | 外文数据库 （2） | 2842000 | 1 |
| 3 | 外文数据库 （3） | 2134000 | 1 |
| 合计 |  | 9300000 | 3 |

二**、投标人要求**

1.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注册、具有国家、省、市工商管理局正式颁发的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授权经营证书（销售代理商）的专营公司。

2.投标单位必须为国家正式批准的从事外文数据库业务的专业公司。

3.声誉良好，能够满足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所需外文数据库的订购需求。

4.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数据库商的代理付款授权书。

三、**招标要求**

1.订购服务

（1）投标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进口电子出版物符合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保证所提供进口电子出版物来源于正规渠道，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2）投标方负责对采购方订购的进口电子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协助进口电子出版物的权利人完成有关进口审批、备案工作；确保进口电子出版物内容符合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

（3）在收到订单后保证及时做好发订工作，未能正常发订的产品应注明原因并通知采购方。在收到采购方到款后保证及时对数据库公司进行付款，不影响采购方对产品的正常使用。

（4）投标方负责以最终招标采购合同为依据协助采购方完成与进口电子出版物权利人的正式订单、使用授权的签订。

（5）投标方负责办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报关、免税等手续，并承担办理进口报关手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滞纳金、保管费等）。

（6）投标方负责办理采购方订购进口电子出版物的付款，应主动提醒采购方及时办理订购和续订等手续。必要时，投标方代采购方先行向境外企业垫付有关费用。

（7）投标方必须按采购方订单中的种类、数量订购进口电子出版物。对不能按时订购的进口电子出版物，采购方有权要求终止订购，因终止订购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方承担。

（8）投标方保证采购方订购进口电子出版物的质量，接受采购方对有质量问题进口电子出版物的调换、退订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9）应主动提醒采购方及时办理订购和续订等手续。

（10）投标方在采购方订购的进口电子出版物服务期内，协助采购方解决各种问题，包括与进口电子出版物的权利人进行协调、纠纷处理以及索赔。

2.服务响应

（1）响应时间：应做到1个工作日内响应，2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特殊情况下提供无法在规定时间解决问题的原因说明。

（2）响应方式：应提供北京地区联系电话和传真、E-mail，并指派专门的服务代表。

（3）响应内容：应能准确解释订购合同；应做到提醒数据库公司定时向采购方通报数据库产品变化情况、介绍资料和使用指南、数字资源利用情况统计表等。并及时向采购方通知数据库公司和代理服务商相关人员的变化情况。

3.送货服务

应提供门到门送货方式，保证按采购方要求免费送数据库配套光盘等材料到采购方指定地点。

4．免费提供培训及业务讲座等活动

（1）培训方式：面授、在线或采购人要求的其它方式

（2）培训地点：根据采购人所需

（3）培训次数：每年不少于两次或根据采购人所需，免费提供培训课件

（4）培训人员：专业的培训讲师

**四、投标报价**

对每包数据库提出分包总价及各包中每个数据库的分项报价，报价为数据库最终结算人民币价格（含相应手续费）。

**五、数据库清单：**

|  |  |  |
| --- | --- | --- |
| **产品内容及分包** | **序号及核心产品** | **技术参数** |
| **01包**  **外文数据库1** | **1** | 1.由1888年成立的数学学会出版或代理出版的共计21种高质量的数学核心期刊，其中包含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athematical Society、Mathematics of Computation等数学领域影响因子较高的期刊；我校购买其中9种组团期刊。 2.该数据库订购内容为在线使用权。 3.应用年限：2022年 |
| **2** | 1.该期刊数据库资源源于全球生命科学领域著名的出版商，其期刊均被SCI收录，我校订购其中9种生命科学学科领域期刊； 2.该数据库订购级别为中级。 3.该数据库为在线访问权。 4.应用年限：2022年 |
| **3** | 1.资源类型：期刊全文 2.涵盖学科：四大学科领域为自然科学与工程、生命科学、医学/健康科学、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涵盖了24个学科。 3.应用年限：2022年 |
| **4** | 1.资源类型：期刊全文 2.涵盖学科：包含主题为人文社会主题1－10、生命科学主题，所包含资源均为过刊。 3.资源数量：1600种刊  4.应用年限：2022年 |
| **5** | 1.该数据库提供从1940年至今数学评论期刊和数学检索期刊的检索，内容包括数学及数学在统计学、工程学、物理学、经济学、生物学、运筹学、计算机科学中的应用等文献信息。 2.该数据库为在线访问权。 3.应用年限：2022年 |
| **6** | 1.资源类型：期刊全文 2.涵盖学科：6个学科专辑分别是医学专辑、生命科学专辑、数学和物理学专辑、人文专辑、法律专辑、社会科学专辑共计357种期刊，且为全学科订购。 3.应用年限：2022年 |
| **7** | 1.收录进入ESI指标、隶属台湾顶尖大学计划、独有特色学科之台湾重要高校学位论文近15万篇，其中收录台湾大学学位论文逾5万篇。 2.重点收录学科范围涵盖人文学综合、历史学、艺术等共11个研究领域。  3.访问方式：在线远程访问。  4.应用年限：2022年 |
| **8**  **核心产品** | 1.人社版学术期刊数据库，其主要收录了以台湾学术成果为核心的期刊文献，收录标准按照台湾地区出版的SCI、SSCI、Ei、MedLine、TSSCI、THCI Core、CA、台湾国科会优良期刊、台湾重点高校等指标为收录标准，资源形式包含索引、摘要和全文。 2.其中可访问1281种人文社科类期刊全文。 3.该数据库为在线访问权； 4.数据库使用年限为2022年 |
| **9** | 1.著名出版社出版电子单刊5种；  2.比较教育学、科学教育类期刊；  3.通过IP控制的在线访问权；  4.订购年限：2022年 |
| **02包**  **外文数据库2** | **1** | 1.会议录引文索引库，包含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个子库。 2.该数据库为在线访问权。 3.使用无并发限制。 4.应用年限：2022年 |
| **2** | 1.由权威评价机构提供的中国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用于国内科技文献检索和文献计量等科研需求，提供被引频次和文献使用统计报告。 2.该数据库为永久访问权。 3.应用年限：2022年 |
| **3** | 1.综合类电子图书数据库，收录全球1000多家著名大学出版社、专业出版商、学术出版机构出版的18万种电子书。内容覆盖科学、技术、医学、生命科学、计算机科学、经济、商业、文献、历史、艺术、社会与行为科学、哲学与教育学等学科领域。其电子书涉及20种语言，覆盖英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阿拉伯语、加泰罗尼亚语、意大利语 、丹麦语、荷兰语 、瑞典语 、捷克语、拉丁语 、俄语、中文等。 2.订购其中Education; History; Arts/Literature & Language; Science & Technology; Social Sciences共计10个学科的相应电子图书； 3.该数据库为在线访问权； 4.应用年限：2022年 |
| **4** | 1.资源类型：期刊全文 2.涵盖学科：Academic Search Complete和Business Source Complete 3.全文期刊：12486种 ； 文摘：24453种  4.应用年限：2021年7月1日-2022年6月30日 |
| **5** | 1.1869年创刊的最早的国际性科技期刊，其影响因子连续8年在多学科期刊排名第一，周刊。 2.其他相应学科的研究月刊14种。 3.该数据库订购内容为在线使用权。 4.应用年限：2022年 |
| **6** | 1.资源类型：索引目录 2.涵盖学科：综合性，包括worldcat联机联合目录数据库、Ebooks电子书书目数据库等13个子数据库。 3.应用年限：2021年10月1日-2022年9月30日 |
| **7**  **核心产品** | 1.资源类型：学位论文全文，收录国外博硕论文：826788篇。 2.涵盖学科：综合性 3.应用年限：2022年 |
| **8** | 1.外文教育类期刊数据库，收录了自1988年以来1400多种教育相关学科的学术期刊，含1100多种同行评审期刊，该库大多数出版物同时被美国教育研究信息中心ERIC数据库所收录。该数据库内容涵盖了教育学方面的所有学科，如教育研究、儿童研究、师资教育、教育心理学、教育发展、青少年教育、语言学与英语、教育图情学、教育方法、高等教育、专业教育、社会学、教育技术、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等。 2.该数据库订购内容为在线使用权。 3.数据访问年限为2022年 |
| **9** | 1.由爱迪生于1880年创建，1900年开始由美国科学促进会负责出版，在国际学术界享有盛誉的一种综合性科学期刊. 2.该期刊订购内容为在线使用权。 3.数据访问年限为2022年 |
| **10** | 1.资源类型：期刊全文 2.涵盖学科：包括三个学科专辑分别为科技工程专辑、生物医学专辑、人文社科专辑，涵盖了自然科学、技术、工程、医学、法律、行为科学、经济学、生物学等11个学科，且为全学科订购。 3.应用年限：2022年 |
| **11** | 1.由权威评价机构提供的国外科学引文索引，社会科学引文索引，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三个数据库。 2.内包含12000余种国际权威的高影响力的学术期刊，内容涵盖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生物医学、社会科学、艺术与人文等领域，数据回溯至1900年，追溯100多年的科技文献及其影响；通过独特的引文检索，可轻松地追溯课题的起源、发展和相互关系；具有强大的信息分析和引文报告功能，分析绩效，把握趋势；还可Email和RSS定制主题及引文跟踪服务，随时把握最新研究动态。 3.该数据库为永久访问权。 4.应用年限：2022年 |
| **03包**  **外文数据库3** | **1**  **核心产品** | 1.订购计算机协会全文数据库digital library； 2.可访问55种期刊、杂志以及部分会议录文献、SIG（特别兴趣组）出版物文献、“在线计算机文献指南”资源。 3.该数据库订购内容为在线使用权。 4.数据访问年限为2022年 |
| **2** | 1.AIP现出版有12种物理学术期刊（大部分回溯到第一卷第一期，其中许多拥有该领域最高的影响因子）、两种杂志（包括Physics Today）以及AIP会议论文集系列（回溯到1970年第一卷）。 2.采用IP地址控制访问权限，无并发限制。 3.该数据库访问年限为2022年 |
| **3** | 1.美国科学院出版的综合性、跨学科的连续出版物一种，涉及研究报告、学术评论、学科回顾、学术论文以及美国科学院学术动态报道。 2.可访问1915年至今的所有电子版资源； 3.已购内容的永久访问权； 4.应用年限：2022年 |
| **4** | 1.订购化学学会期刊库中的gold package学科包。 2.可访问1个期刊库和5个附属资源库；可访问50种现刊和70种回溯期刊。 3.已付费年度的资源可通过主站及calis本地服务器进行永久访问； 4.本校访问级别为E级第一级； 5.应用年限：2022年 |
| **5** | 1.针对化学相关学科的集化学反应过程分析与检索为一体的资源数据库，含括了化学文摘1907年创刊以来的所有内容，包括应用化学、化学工程、普通化学、物理、生物学、生命科学、医学、聚合体学、材料学、地质学、食品科学和农学等诸多领域。 2.该数据库访问无并发限制。 3.该数据库订购内容为在线使用权。 4.应用年限：2022年 |
| **6** | 1.资源类型：期刊全文 2.涵盖学科：包含以下学科组 ①Social Science & Humanities Collection（SSH）/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库 ②Science & Technology collection（ST）/科学技术学科库 3.应用年限：2022年 |
| **7** | 1.人文科学电子图书－学术著作精选。 2.订购内容包含：历史学、哲学、文学、政治学、社会学等艺术与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内学科相应的电子版电子图书。 3.可访问资源数量：5409种  4.该数据库的访问权限为在线访问权。 5.IP控制，无并发限制。 6.数据库访问年限为2022年 |
| **8** | 1.资源类型：百科全文等 2.涵盖学科：133,000篇以上百科全文、815,000篇以上学术期刊和杂志全文、3500部以上视频，音频等多媒体资料、90,000幅以上图片、27,000册以上电子书和原始文献，每天有更新内容。 3.应用年限：2021年10月1日-2022年9月30日 |
| **9** | 1. 资源类型：期刊全文 2. 资源数量：706种 3. 涵盖学科：人文社科类现刊，涉及的主要学科领域有：经济、教育、语言学、法律、文学等，且为全库订阅。 4. DRAA方案2档 5. 应用年限：2022年 |
| **10** | 1.资源类型：期刊全文、传记资料、丛书、评论文章、诗歌小说、图片等多媒体资源。  2.涵盖学科：包含①Literature Resource center文学资源中心；②History Resource Center世界历史资源中心，且支持3个并发用户数。  3.应用年限：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 |
| **11** | 1.资源类型：期刊全文。  2.涵盖学科：包含管理学212种期刊；  3.应用年限：2022年 |